

#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人民政府

## 广州市南沙区 2023 年度第二十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区项目被征地区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区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区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和《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区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穗府办规〔2022〕3号）等有关规定，拟定广州市南沙区 2023 年度第二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区项目被征地区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广州市南沙区 2023 年度第二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区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区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区社保费筹集。依据广州市南沙新区产业园区开发建设管理局提供情况，该项目征收我区东涌镇三沙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东涌镇庆盛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东涌镇沙公堡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土地面积共 243.108 亩，其中 0 亩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留用地，征地区双方于 2023 年 2 月完成征地区补偿安置协议。

我区每亩平均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 26.3 万元/亩，征地社保费计提标准为 2.90 万元/亩（按 26.3 万元/亩的 11% 计算），其中 0 亩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留用地，按规定不计提征地社保费，需计提资金共 705.03 万元由征地主体（用地单位）一次性预存入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开设的“收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计入征地成本，纳入工程项目概算。

三、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按“筹集资金分配到户，户内平均分配到人”的基本原则确定征地社保补贴对象。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的农户，其家庭承包的土地被政府依法统一征收，征收安置补偿方案制定时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且年满 16 周岁以上的家庭成员，纳入征地社保补贴对象范围。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另有规定的（如实行土地股份制经济或者集体统一经营土地等情况），可从其规定。

四、征地社保费发放。一是征地社保费与征地安置补偿费同期拨付。征地实施部门在拟发放征地安置补助费时，应告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征地项目所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牵头组织被征地农户在 15 个工作日内按时提供具体参保人员名单和分配金额。被征地农户未按时提供的，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被征地农户的 16 周岁以上人口平均分配资金原则确定参保人员名单和分配金额，送人社部门办理社保手续。二是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按规定享受征地社保补贴，一次性划入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不计

算实际缴费年限；其中已领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金的，一次性支付个人。

附件：征收土地及养老保障情况表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人民政府

2023年4月26日

(联系人：汤静雯，联系电话：13632470238)

附件

## 征收土地及养老保障情况表

单位：亩、万元

被征地单位		征收土地面积	其中属于 被征留用地 面积	需计提征地 社保费
东涌镇	三沙股合作 经济联合社	208.751	0	605.38
东涌镇	庆盛股份合 作经济联合 社	4.891	0	14.19
东涌镇	沙公堡股份 合作经济联 合社	29.466	0	85.46
合计		243.108		705.03

说明：

1. 征地社保费计提标准 × 万元/亩，征地社保费计算结果向上取整，精确到百元。
2. 被征收土地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留用地的，不计提征地社保费。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人民政府

---

## 关于广州市南沙区 2023 年度第二十批次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区项目被征地区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区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区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第八条、《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21〕8号）第九条等有关规定，拟定广州市南沙区 2023 年度第二十批次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区项目被征地区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广州市南沙区 2023 年度第二十批次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区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区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依据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沙区分局提供情况，该项目征地区双方于 2019 年 11 月全部完成征地区补偿安置协议签订，按粤府办〔2021〕22 号文第八点规定执行原征地区社保政策。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区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广州市南沙区 2023 年度第二十批次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区项目征用我区黄阁镇新海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面积共 17.912 亩（其中 0 亩属于被征地区单位留用地）。该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区单位留用地按规定不计提征

---

地社保费，其余被征土地涉及应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共 146 人。具体名单经村民（股东）大会或村民（股东）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镇人民政府核准、公示后确定，送所属社会保险经办部门办理相关社保手续。按规定，在项目依法获得用地获批后三个月内落实征地社保费分配到户、落实参保。

三、征地社保费标准和筹资办法。征地主体（用地单位）按每人 16200 元的标准和应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人数，将所需资金共 236.52 万元一次性预存入南沙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开设的“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过渡户”，专款用于支付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个人缴费费用，征地社保费单列计提并列入征地成本。

附件：征收土地及养老保障情况表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人民政府

2023年5月9日



附件

## 征收土地及养老保障情况表

单位：亩、人、万元

被征地单位		征收土地面积				属于被征地位留地面积	需保障人数	需计提征地社保费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黄阁镇	新海经济联合社	17.912	17.063	0.105	0.744	0	146	236.52
合计		17.912	17.063	0.105	0.744	0	146	236.52

备注：被征收土地属于被征地单位留用地的，按规定不计提征地社保费。

